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稅務居民身分自我證明表格(個人)

CFAA0025436746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姓名：＿＿＿＿＿＿＿＿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或法務之建議，國泰人壽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第一部份 稅務居民身分及現居地資訊

1. 請勾選您具有的稅務居民身分(**可複選，至少須勾選乙項**，如您具有多個稅務居住國家/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揭露;**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不具該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如僅勾選此項，代表未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如:國籍為美國/持有綠卡/美國公民/為通過居留測試的美國稅務居民等)

(勾選本項者，如未曾檢附FATCA聲明書及W-9表格，本次請一併檢附;已檢附者請打勾□)

□具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身分**(勾選本項者，請完整填寫整份表單)**

2. 現居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1)現居國家/地區：□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地區＿＿＿＿＿＿

(2)地址：＿＿＿＿＿＿＿＿＿＿＿＿＿＿＿＿＿＿＿＿＿＿＿＿

第二部份 如您具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請續填本大項

3. 請勾選您的國籍(可複選，無護照號碼者可免填該欄資訊)：

□中華民國

□國家/地區：＿＿＿＿＿＿　護照號碼：＿＿＿＿＿＿

□國家/地區：＿＿＿＿＿＿　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

5. 出生國家/地區：□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地區＿＿＿＿＿＿ **出生城市：**＿＿＿＿＿＿

6. 其他國家/地區稅籍資料(請列出除**中華民國**及**美國**以外，具有稅務居民身分的居住國家/地區及稅務識別碼，並提供下列資料):

(1)具有稅籍的居住國家/地區。

(2)該居住國家/地區發行予個人的稅務識別碼(TIN)。

※請列出所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5個)居住國家或地區，倘超過5個居住國家/地區，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

※倘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A：該居住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B：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填寫此理由者，請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C：個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該居住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序號	具稅籍身分之居住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請勾選理由A、B或C	選取理由B者，請說明理由
1			□A □B □C	
2			□A □B □C	
3			□A □B □C	
4			□A □B □C	
5			□A □B □C	

請提供以下「英文資料」：

姓氏：＿＿＿＿＿＿　名字：＿＿＿＿＿＿

出生地：國家＿＿＿＿＿＿　城市：＿＿＿＿＿＿

現居國家：＿＿＿＿＿＿　郵遞區號：＿＿＿＿＿＿

現居地址：＿＿＿＿＿＿＿＿＿＿＿＿＿＿＿＿＿＿＿＿＿＿＿＿

聲明事項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之保險契約，本人確為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國泰人壽為以下目的：
(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國泰人壽、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
註：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分支機構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撥02-4128-010)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國泰人壽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

■ 本人茲聲明上述文件所載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為最新資訊，若與國泰人壽既存資料不相符者，同意以本文件表格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資料不正確，將於變更日起 30 日內主動通知國泰人壽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立書人親簽：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_____
(立書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簽名)

簽署日期：西元/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明知回答內容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足以影響稅務居民身分之判斷，仍作出該項陳述，可能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負相關法律責任等。

----------以下由服務人員填寫----------

◆ **合理性檢視：**

□是　自我證明稅籍資訊一致。

□否　具不相符之處：稅務居民身分(具稅籍國家)為_____，與□國籍□出生國家□現居國家_____不一致，經保戶說明原因_____並提供相應之證明文據後，確認此份為最新且正確之自我證明文件。

◆ **保戶是否具有美國指標(出生地為美國)**(第 1 題未勾選「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需填寫)：

□無美國指標　　□有美國指標

如保戶具有美國指標，應提供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1) FATCA 聲明書及 W-8BEN 表格（本次已檢具請打勾□)。

(2) 文件證據，含：非美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分證件影本、喪失美國國籍資格之證明（本次已檢具請打勾□)

本人已依自我證明表格聲明內容確認保戶身分資料無誤，並如實填答以上問題及提供所需文件。			
服務人員		登錄證/ID	
		聯絡電話	
		E-mail	

服務據點受理單位覆核		服務據點受理單位經辦	